

吉林財政報告書

獎

懲

類



獎懲類

甲 懲 級

指令東甯稅局爲呈明辦理大綏芬河站取銷包捐稅收積弊擬訂名爲營業捐援案頒給該商會譽詞匾額並會長邢世昌等獎章以示鼓勵仰祈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大綏芬河稅權恢復之後收數并無起色現經取銷包稅改辦營業捐既係比照從前加增六倍自應照准商會會長邢世昌襄助勸辦熱心稅務尙屬可嘉仰卽取具履歷呈候核獎此令表及鈔件均存

指令東甯局爲遵令取具辦事出力人員履歷懇專案呈獎部章由

呈悉該綏芬河商會會長邢世昌等維持稅捐熱心襄助暨該局員司稽徵得力增進稅收洵堪嘉尙仰候呈請 財政部分別核獎至該局長劉崇忠實心任事勸辦有方亦屬有勞足錄雖據稱不敢邀獎而勞勛實不可沒應卽一併轉呈給獎以昭激勸此令

呈財政部爲擬將辦理綏芬河稅務勞績卓著人員繕單陳祈給獎由附指令呈爲擬將辦理綏芬河稅務勞績卓著人員擇尤繕單陳祈 鑒核給獎以昭激勸事竊查吉林省綏芬河站乃俄國入境交界第一車站又係中東鐵路埠屬

地我國原無稅捐之可言洎民國七年稅權始行政回在該站設立分局隸屬東甯徵收局商民狃於習慣仍堅不納稅迭經勸導僅每年認捐大羌帖三萬六千元由商會繳納名曰包捐歷經辦理有案

廳長

莅任後詳查東甯稅務積

弊最深而此項包捐辦法尤宜首先剔除惟該站情形特殊且此種辦法相沿已久遽行改革頗形困難經飭該局長劉崇忠迭次召集華洋各商開會議並經該站商會會長邢世昌等勸助勸導勞怨不辭卒能取銷包捐改收營業計每年可收大洋一萬五千元合羌洋一百零八萬元比較曩昔每年包捐所收之數實增加三十倍將來商業發達收入尙不止此數當此羈匪變亂之後又值冬春淡月竟能剔除積弊增收鉅款使非該局長劉崇忠剝切勸導辦事認真及該商會會長邢世昌等深明大義襄助辦理實難收此效果查 鉤部頒訂獎章條例第一條凡財政部所屬職員有左列勞績之一者依本條分別給予獎章同條第一款承辦稅務著有勞績者又第五款其他辦理財政人員著有勞績者又增則地方紳董襄助前列各款事務著有勞績者亦得援照酌給各等語茲查東甯稅捐徵收局局長劉崇忠督綏芬河站商會會長邢世昌華洋董事會副會長宋振祥又會董會員並該局員司等或承辦稅務任事實心或維持稅捐熱心襄助或稽徵得力增進稅收均屬有勞足錄核與條例亦

屬相符擬請 鈞部准予分別給獎以昭激勸而策將來是否有當理合繕具  
名單並檢同履歷十五份伏乞 鑒核令遵施行謹呈

計呈名單一紙 履歷十五份

謹將辦理綏芬河站稅務在事出力各員銜名暨擬請給獎等次繕單恭呈  
鑒核

計開

東甯稅捐徵收局局長分吉任用縣知事劉崇忠

以上一員擬請超獎四等金質獎章

綏芬河站商會會長邢世昌

以上一員擬請獎給三等銀質獎章

綏芬河商會副會長呂芝榮

綏芬河商會坐辦安人榮

綏芬河商會公斷處處長孫雲發

綏芬河華俄董事會副會長宋振祥

以上四員擬請獎給四等銀質獎章

綏芬河商會文牘員黃書年

綏芬河交涉分局譯員趙鴻翹

綏芬河商會董事劉俊傑

綏芬河商會董事許芳

東甯稅捐徵收局徵收員鈕恩霖

東甯稅捐徵收局文牘員屠義祐

東甯稅捐徵收局收支員王毓麟

綏芬河稅捐徵收分局主任劉長林

綏芬河稅捐徵收分局稽查員邊德顯

以上九員擬請獎給五等銀質獎章

財政部指令

呈悉查綏芬河站分局包捐辦法改收營業計每年收大洋一萬五千元係屬預估之數究竟將來能否及額應於改收營業扣足一年時查明全年實徵數目呈部查核至所請獎邢世昌呂芝榮安人榮孫雲發宋振祥等五員應准從優各給予四等銀質獎章黃書年趙鴻翹劉俊傑許芳鈕恩霖屠義祐王毓麟劉長林邊德顯等九員應准各給予五等銀質獎章以示鼓勵惟劉崇忠一員曾於本年三月二十三日因勸銷印花出力案內由部呈准給予三等金質獎

章此次復請獎給四等金質獎章核與修正條例一年內對於一人不得頒給兩次之辦法不合礙難給獎合行頒發邢世昌等十四員憑單仰卽轉發並飭各員照章繳費來部承領可也此令

訓令東甯稅局爲該局請獎辦理綏芬河稅務出力人員一案業奉令准頒發憑單仰轉飭繳費承領由

查前據該局請獎辦理綏芬河稅務在事出力人員一案當經本廳開具名單呈請 財政部核獎在案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查綏芬河站分局包捐辦法改收營業計每年收大洋一萬五千元係屬預估之數究竟將來能否及額應於改收營業扣足一年時查明全年實徵數目呈部查核至所請獎邢世昌呂芝榮安人榮孫雲發宋振祥等五員應准從優各給予四等銀質獎章黃書年趙鴻翔劉俊傑許芳紐恩霖屠善祐王毓麟劉長林邊德顯等九員應准各給予五等銀質獎章以示鼓勵惟劉崇忠一員曾於本年三月二十三日因勸銷印花出力案內由部呈准給予三等金質獎章此次復請獎給四等金質獎章核與修正條例一年內對於一人不得頒給兩次之辦法不合礙難給獎合行頒發邢世昌等十四員憑單仰卽轉發並飭各員照章繳費來部承領可也此令等因奉此令亟檢同獎章憑單十四張令發該局仰卽轉發並飭各員遵照

繳費承領可也此令

函金庫爲應提獎金奉令核准請查照由

逕啓者案查本廳前因吉省財政紊亂積弊甚深當經擬定整理吉省徵收特別獎懲辦法十二條呈奉 財政部指令照准並因辦法內第十條所定應提一成獎金須待年終爲時較久不無窒礙復經呈奉 財政部令准自本年一月起每三個月攷核一次如能長收卽行提獎收不足額立予撤懲以示體恤而勵賢能各在案（見整理類）除呈報並分行外相應函請 貴庫查照此致

呈省長爲雙陽私帖首報收清請破格優獎由附指令

呈爲雙陽私帖首報收清擬請將該縣知事破格優獎通令各屬以資觀感謹請鑒核事案查各屬發行私帖紊亂金融關係地方利害極爲重大屢奉鈞令嚴予取緝曾經職應呈擬分限收回及查禁私帖考成辦法責成各縣知事暨各警察所長認真督促依限收銷通行各屬遵辦在案茲據雙陽縣知事趙樹琪呈報該縣各商原出私帖一百二十八萬零五百一十九吊迭經督警嚴催勒限收回現計收銷一百二十五萬五千七百一十一吊隨時由縣監視焚燬僅餘尾數二萬四千八百零八吊因各私帖發行旣久水濕火燒破壞損失在所不免雖經督警搜求並未發現以此觀察實已一律收銷淨盡擬卽於

本年五月二十三日爲私帖肅清之期以資結束等情具報前來查所稱各商私帖發行日久損失破壞在所不免自係實在情形原呈尾賸數目既已無多又經派警搜求卒未發現自屬收銷淨盡應准認爲肅清以資結束復查收帖考成辦法第四條縣知事警察所長查禁私帖著有成效者分別給獎等語茲該縣私帖雖未能於規定期限以內收銷淨盡然在全省出帖三十餘縣之中獨能首報肅清實已確有成效可言自係該知事及警察所長等奉行盡力始終不懈方能收此效果似應破格優獎以勵資勞查該縣警察所長齊耀瑔係廳長胞弟雖有協助查禁之責究爲警察應盡職務不敢仰邀獎敍致滋濫竽惟該知事趙樹琪督飭有方辦事敏捷跡其事功所在洵屬有勞足錄應請鈞署准予破格優獎以昭激勸並請通令各屬知照以資觀感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呈悉雙陽縣辦理收銷私帖成效昭着具見該知事趙樹琪督飭有方該警察所長齊耀瑔實心任事均堪嘉許應准查照查禁私帖攷成辦法第四條第三款將該二員各記大功一次並候彙案核獎以示優異而資鼓勵仰由該廳暨警務處分別轉令遵照並候通令知照此令

呈省長爲稅務增收爲額甚鉅擬請認爲異常勞績分別咨轉由

呈爲稅款增收爲額甚鉅擬請將異常出力人員按照保獎條例第六條辦法  
俯准先行認定範圍分別呈咨仰乞 鑒核事竊查整理稅收非嚴定考成不  
足以清夙弊亦非特示優異不足以勵貞才吉省榷政銅弊已深窳敗因循  
幾成習慣就已往事實言之廳長更調頻仍職責攸關視同傳舍非特開源節  
流諸要政籌畫未遑卽尋常票照卷宗簿記表冊各項亦多茫無頭緒從未稽  
覈尤可異者自廳署成立後現行稅則迄未刷布案卷散佚詢之舊有廳員半  
皆語焉不詳其事務之凌亂可想而知矣而各徵收人員遂以囊括侵吞爲得計舉  
凡私收賄賣僞造票據捲逃稅款等情事莫不悍然爲之相習成風覩不爲怪  
廳長上年到任承積弊之後仰蒙 鈞誨銳意進行並與在事各員昕夕計畫  
以編列票碼清理卷宗改訂簡明簿記實行比較定額爲入手辦法而又重之  
以明密調查嚴之以功過賞罰任事以來計七閱月核自八年十二月至九年  
六月末日年度告終之日止比較額內收數都爲四百五十五萬三千五百五  
十一元三角四分一釐比較七年十二月至八年六月末日止比較收數實盈  
二百三十七萬四千九百十九元四角增收之額洵爲吉省歷年所未有卽徵  
之腹地各省亦實不可多得 廳長責任所在何敢自以爲功而在事異常出力

人員似未便沒其勞勸查增訂保獎條例第六條載凡異常勞績尋常勞績之範圍得先期由各該長官分別認定將各該事由詳細呈明 大總統俟核准後方能開保等語又查本年六月十六日政府公報公布 大總統指令國務院呈核財政部請獎京師稅關辦理稅務增收鉅款異常出力人員案內所保任文錦蔣繼孚林韻龢等經分別准以簡任薦任交院存記分發任用在案聯省稅務人才尤爲難得似此增收鉅款按之保獎條例勞績既異尋常援以準成案情事尤爲一致現八年度業已告終擬懇 該准將在事出力人員認爲異常勞績先期呈明 大總統並咨行 財政部查照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八年度下半年度增收各稅詳細數表三份隨文呈送 鑒核示遵謹呈

計呈表三份

吉林省民國八年十二月起至九年六月稅捐細數比較表

項 別	八年十二月至七年十二月		比 增 減
	六年六月收數	八年六月收數	
第一款 田 賦	一·四七·四三·四六·一·五二·六九·七七	四三·三七·二六九	
第一項 田 賦	一·四七·四三·四六·一·五二·六九·七七	四三·三七·二六九	

第二款	貨物稅	二・二六・六七三	九三九	一・〇二七・八三五	七四一・三八・八四七	一五五
第一項	產地稅	二七六・九〇八・五八八	一六三・五六三・四七七	二四・三四五・一二		
第二項	銷場稅	一・九八九・七六四・三五一	八六五・二六二・三〇七一・二三四	五〇二・〇四四		
第三款	正雜各稅	二・三一・四三八・七三三	一・二一〇・六三三	四七三一・〇一〇・八〇五・二六一		
第一項	契稅	四八〇・〇七〇・三五二	三三三・三三〇・〇五八	一五七・八五〇・二五四		
第二項	牙稅	七一・五七四・五四九	四七・八六七・六六三	二三・七〇六・八八六		
第三項	當稅	一三・四九二・七三二	一〇・一〇七・四四八	二・二八五・二八三		
第四項	菸稅	三一〇・三五・五二〇	七三・八六六・五九九	四七・三五六・九三二		
第五項	酒稅	三一〇・四五一・〇九八	一九六・七七八・六二〇	二三・七四二・四八八		
第六項	課稅	二八・四七六・六四七	二元・七三一・〇二四	二一・二五四・三六七		
第七項	斗稅	七〇一・八六六・九六九	三一・三八一・五九八	三八〇・五〇五・三七二		
第八項	本稅	一七五・七三五・〇九	三一	六三一・二六六	一一九・一〇一・九四	

第 九 項	牲畜稅	二七三・〇五五・二六〇	一六六・九四九・六三〇	一五六・一〇五・六三〇
第十項	屠宰稅	三三・五六四・七七四	一五〇三〇・三六六	八・五四四・四三八
第十一項	山 分	三三・八八五・七五五	一九・一二五・三七一	四・七六〇・三八五
第四款	正雜 捐各	二八六六・五三三	二九九四・四五三	
第一項	硝滷捐	三四四・五八二	三三六・九五七	七・六三五
第二項	車 捐	二・四一七・〇六六	二・〇〇三・八五六	四三・三三〇
第三項	渡口捐	五一・五四六	四五五・九七二	
第四項	郵船捐	五三・三一九	三七・六六九	三七四・四五五
第五款	雜收入	二四一・三五一・八八一	四五・六六三・五四八	一七四・四五五
第一項	木植 費 票	一七四・八七九・二三六	一九五・六八八・三三三	
第二項	契紙費	三五・七八五・七〇〇	一六四・五二二・五〇三	
第三項	驗 契	二六三四・七三三	三・四五五・〇〇〇	八三〇・二六八

## 第四項

五釐

雜款

二〇・五五・三六

二〇・五五・三六

## 第五項

漏稅

罰金

一七・五一・八五

二・三五・八三

二五・二六・〇三

總

計

六・二〇六・七三・五四三・八〇三・七七・〇二四二・四三・九五・五四

## 說明

按表列自八年十二月起至九年六月止七個月共收入六百二十萬零六千七百六十二元五角五分四厘內田賦一百四十七萬四千四百四十二元四角六分八厘稅捐各款四百七十三萬二千三百二十元零零八分六釐稅捐款內列入按月比較者四百五十五萬三千五百五十一元三角四分一厘不列入按月比較者十七萬八千七百六十八元七角四分五厘七年十二月至八年六月止共收入三百八十八萬零三千七百七十七元零一分四厘內田賦一百五十一萬六千六十九元七角五分七釐稅捐各款二百二十八萬七千一百零七元二角五分七釐稅捐款內列入按月比較者二百十七萬八千六百三十一元九角四分一釐不列入按月比較者十萬零八千四百七十五元三角一分六釐八年度七個月比額內收數核與七年度七個月比額內收數實增收二百三十七萬四千九百一十九元四角合併聲明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呈悉仰候分別呈咨核辦此令

呈省長爲遵令擇尤保獎吉省稅務增收巨額出力人員仰祈分別呈咨由呈爲遵令擇尤保獎吉省稅務增收巨額出力人員仰祈鑒核轉咨事案奉鈞署第五零一九號訓令內開案准銓敍局咨開奉院交貴省長保獎辦理稅務增收巨額在事出力人員一案由局核擬簽呈國務總理核轉於九月二十一日奉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其擇尤列保此令等因相應錄令咨行貴省長查照飭取列保各員證明文件送局核辦等因准此台亟訓令該廳即便遵照擇尤列保並飭取各員履歷暫證明文件呈候核咨此令等因奉此查保獎條例第七條載凡異常勞績得就其成績尤著者呈保簡薦委各項文職員數至多不得逾六人同條附項載尋常勞績得呈請予各種各等勳章各等語此案既蒙鈞署呈奉大總統令准擇尤列保自應遵照條例規定保獎異常員數以六人爲限其餘擬保勳章二十八員本係異常出力因格於條例未敢濫請擬懇一併如擬請獎以資鼓勵茲謹將保獎各員分別開單加具按語並取具詳細履歷連同請保實職各員證明文件一併呈送伏乞鑒核轉咨呈請給獎實爲公便謹呈

計呈清單五件 履歷冊六十八本 證明文件照六份

謹將在事異常出力擬請獎給實職各員加具考語繕單呈請

鑒核

計開

總務科科長分發任用薦任職李樹自躁任差以來綜核各科事件殫智盡忠凡關於整頓稅捐及創擬各種章則多賴該員之參訂查該員才長以細有守有爲

省城木稅徵收局長候補縣知事錫壽在差半年有餘每月增收稅款平均在三倍以上爲各局之冠該員爲守兼優局度開展

以上二員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徵榷科科長七等嘉禾章馮知非筦理徵收稽核精當在職已逾半年從未誤事該員才具明敏辦事精詳

祕書趙鵬翮辦理機要稿件昕夕在公該員文學優長才具穩練  
樺皮廠徵收局長鄭煜在差半年每月增收稅款平均二倍以上該員精明幹練辦事敏捷

長春徵收局長景霖該局地隣日本車站稅收向多偷漏經該員悉心整頓每月徵收在四成以上該員老成穩練辦事有方